

# 黑龙江省林甸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黑0623清申26号

申请人: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林甸县林甸镇花园街南二段路东。

法定代表人:姜广猛,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大庆市林甸县长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林甸县林甸镇西郊大塑西侧。

法定代表人:郭长江,该公司经理。

申请人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大庆市林甸县长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大庆市林甸县长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8月8日登记立案。本院依法向大庆市林甸县长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址送达通知书并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被申请人大庆市林甸县长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大庆市林甸县长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由1998年3月5日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为林甸县林甸镇西郊大塑西侧，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建设。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1月28日核准吊销大庆市林甸县长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但大庆市林甸县长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大庆市林甸县长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企业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如逾期不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大庆市林甸县长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依法进行清算，故对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大庆市林甸县长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娜
审	判	员	姜	文 玲
审	判	员	刘	娟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	双
---	---	---	---	---